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制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除訂定規範之外，每年亦針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參與時數統計詳見本公司企業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相關內容請參閱第15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請參閱第25~26頁，2023年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2024/2/27董事會，評估結果亦將作為個別董事酬金及提名續任的參考因素之一。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2023/12/21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依據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註1)進行獨立性檢查，針對AQI指標(請詳註2)低於同業者進行適任性評估。經評估後，未有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長室下轄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部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權責單位，並配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其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2023年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年度進修18個小時，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2023/6/0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hr</td></tr><tr><td>2023/7/04</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hr</td></tr><tr><td rowspan="2">2023/8/22</td><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td><td>3hr</td></tr><tr><td>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td><td>3hr</td></tr><tr><td>2023/12/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hr</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3/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2023/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hr	202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hr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3hr	202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3/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2023/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hr																							
202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hr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3hr																							
202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本公司每年定期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至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之溝通情形已提報於2023/12/21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sd.net.tw)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執行狀況，相關資料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英文網站(https://www.gsd.net.tw/en/)，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並指定董事長室及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秉持資訊即時揭露原則，2023年度財務報告已於二月底前完成公告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亦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員工旅遊、並規劃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4.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5.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7.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已訂定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8.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服電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9.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每年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險，2023年董事經理人責任險之保險期間為2023/04/01~2024/04/01，於年報刊印日為止，2024年度已完成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202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落在全體上市公司之36%~50%，較2021年度評鑑結果退步一個級距，主要係因近年來永續發展相關評鑑指標比重逐步提高，本公司後續優先加強事項推動如下：

- (1) 預計於2024年發布ESG報告書，定期揭露ESG相關資訊。
-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主要生產工廠之一-平湖廠已每年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認證。後續將溫室氣體盤查逐步推展到集團內各個子公司。
- (3) 評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監督單位。
- (4) 推動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出本公司之風險地圖。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V		-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謝勝安會計師自2023年第一季起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事宜。

註 2：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適任性與獨立性		備註
			是	否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訓練時數 流動率 專業支援	1.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 2.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 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4. 事務所是否配置足夠的專業人員與時間，以支援審計團隊	V		
品質控制	會計師負荷 查核投入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品管支援能力	1.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2.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所投入之時數是否適當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4. 事務所是否配置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客戶熟悉度	1. 事務所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與倡議	事務所為提升審計品質所提之規劃，包括創新的審計方式與留才規劃等	V		